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5日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11号，本项目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一座技术研发楼。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为两层框架结构。其中：一楼设技术试验室、烤箱、检查室、喷涂、盐水喷雾室、喷砂室等；二楼设技术办公室、物性研发室、检查确认室和书库等。

项目拥有职工32人，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间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在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常发改[2018]340 号），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获得了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44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05 月 23~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

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5767490658001V。）。。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环建[2019]441号”批准的“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未产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研发实验废水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操作过程，烘干及实验过程中原辅料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中喷涂废气售后机后经过滤棉过滤后送新增的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2#废气排气筒排放；研发实验操作过程，烘干及实验过程中原辅料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由通风处接入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3#废气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及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喷砂机产生的废气经机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采用减震、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涂料、废铁板、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喷砂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涂料、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板、喷砂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座甲类危废仓库，面积 80m²，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产生较少，目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将堆存于实验室角落内，堆放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执行现有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并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21-110-M。）。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及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标识牌。

4、“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冷却塔未建设，废水排放量已重新核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6-2015）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2#、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6-2015）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涂料、废铁板、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喷砂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涂料、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板、喷砂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年生产时间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 1、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4、根据备案的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设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